2024年眉山天府新区视高街道学校招生线下登记初审地点和资料清单

一、线下登记初审地点

**（一）符合“两个一致”和“两个不一致”人员线下登记初审点位：**眉山天府新区第一中学初中部、眉山天府新区天府学校、眉山天府新区实验学校、眉山天府新区清水小学、眉山天府学校(清华附中天府学校)。

|  |  |  |
| --- | --- | --- |
| 登记初审点位 | 登记初审点位具体地址 | 负责村（社区） |
| 1 | 眉山天府新区第一中学初中部（视高街道景观大道16号） | 老君社区、奋勇社区、花园社区、二峨社区 |
| 2 | 眉山天府新区天府学校（视高街道清水路一段1号） | 视高铺社区、青林社区、水源村 |
| 3 | 眉山天府新区实验学校（视高街道大坡社区4组，天府万科城内） | 十一社区、百花社区、大坡社区、团结社区、南桥社区 |
| 4 | 眉山天府学校（清华附中天府学校）（视高街道清水路三段） | 新明村、新安村、永兴社区、五里社区 |
| 5 | 眉山天府新区清水小学（视高街道清水铺社区清西街178号） | 清水铺社区、南桥社区、洪塘社区、里仁社区 |

备注：视高街道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或居住地（房产等）在以上村（社区）范围按照上表对应的线下登记初审点位进行报名登记、资料初审和线上申请学位。视高街道以外其他区域符合第一、二批次学校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可自愿选择以上任意点位进行报名登记、资料初审和线上学位申请。**线下登记初审点位与拟申请就读学校无关。**

**（二）随迁子女人员线下登记初审点位：**眉山天府新区天府一中初中部。

二、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一）第一批次：眉山天府学校(清华附中天府学校)**

（1）符合“**两个一致**”入学原则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现场提交以下资料：①户口簿（含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学生页）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如《医学出生证明》等）；②住房凭证：房产证、购房合同和税务发票等（暂未取得房产证的）、安置协议（拆迁安置户子女）任一项；③其他有关资料。

（2）符合“**两个不一致**”入学原则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现场提交以下资料：①户口簿（含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学生页）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如《医学出生证明》等）；②住房凭证：房产证、购房合同和税务发票等（暂未取得房产证的）、安置协议（拆迁安置户子女）任一项；③其他有关资料。

（3）符合“**随迁子女**”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现场提交以下资料：①户口簿（含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学生页）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如《医学出生证明》等）；②有效期内居住证或相关实际居住证明材料（购房合同或租房合同<社区盖章及所租房产证明>、近6个月的水电气缴费凭证<须有收费单位印章>）；③其他有关资料。A.经商人员需提供：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2024年5月1日前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门店租赁合同、房东房产证明、2张含门店招牌和门牌号的经营实景照片、纳税或免于纳税相关证明；B.务工人员需提供：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劳动合同》、截止2024年5月1日连续缴纳社保满3个月的缴费发票（且申请入学当月处于持续缴纳状态）、务工人员身份证。

**（二）第二批次：眉山天府新区天府学校、眉山天府新区实验学校、眉山天府新区第一中学**

（1）符合“**两个一致**”入学原则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现场提交以下资料：①户口簿（含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学生页）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如《医学出生证明》等）；②住房凭证：房产证、购房合同和税务发票等（暂未取得房产证的）、安置协议（拆迁安置户子女）任一项；③其他有关资料。

（2）符合“**两个不一致**”入学原则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现场提交以下资料：①户口簿（含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学生页）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如《医学出生证明》等）；②住房凭证：房产证、购房合同和税务发票等（暂未取得房产证的）、安置协议（拆迁安置户子女）任一项；③其他有关资料。

（3）符合“**随迁子女**”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现场提交以下资料：①户口簿（含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学生页）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如《医学出生证明》等）；②有效期内居住证或相关实际居住证明材料（购房合同或租房合同<社区盖章及所租房产证明>、近6个月的水电气缴费凭证<须有收费单位印章>）；③其他有关资料。A.经商人员需提供：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2024年5月1日前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门店租赁合同、房东房产证明、2张含门店招牌和门牌号的经营实景照片、纳税或免于纳税相关证明；B.务工人员需提供：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劳动合同》、截止2024年5月1日连续缴纳社保满3个月的缴费发票（且申请入学当月处于持续缴纳状态）、务工人员身份证。

**（三）第三批次：眉山天府新区视高小学、眉山天府新区清水小学、眉山天府新区兴盛学校、眉山天府新区清水初级中学**

（1）符合“**两个一致**”入学原则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现场提交以下资料：①户口簿（含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学生页）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如《医学出生证明》等）；②住房凭证：房产证、购房合同和税务发票等（暂未取得房产证的）、安置协议（拆迁安置户子女）任一项；③其他有关资料。

（2）符合“**两个不一致**”入学原则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现场提交以下资料：①户口簿（含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学生页）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如《医学出生证明》等）；②住房凭证：房产证、购房合同和税务发票等（暂未取得房产证的）、安置协议（拆迁安置户子女）任一项；③其他有关资料。

（3）符合“**随迁子女**”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现场提交以下资料：①户口簿（含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学生页）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如《医学出生证明》等）；②有效期内居住证或相关实际居住证明材料（购房合同或租房合同<社区盖章及所租房产证明>、近3个月的水电气缴费凭证<须有收费单位印章>）；③其他有关资料。A.经商人员需提供：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2024年5月1日前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门店租赁合同、房东房产证明、2张含门店招牌和门牌号的经营实景照片、纳税或免于纳税相关证明；B.务工人员需提供：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劳动合同》、截止2024年5月1日连续缴纳社保满3个月的缴费发票（且申请入学当月处于持续缴纳状态）、务工人员身份证。

视高街道外其他区域学校(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线下登记初审和线上学位申请地点为拟选报的符合报名条件的学校。登记初审所需资料**参照视高街道第三批次学校执行。**

**备注: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进行线下登记初审和线上学位申请时需提前准备好以上登记初审所需全部资料原件和复印件一式2份(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资料审核贯穿招生工作始终,需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补充提供其他相关佐证资料的，以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教体文旅局具体通知为准。**